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277號

原告 蔡雅雯
被告 帝利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麗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關於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之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業已明揭其旨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於聲請支付命令時，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惟被告於收受支付命令後，已於合法期間聲明異議，則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25,250元，該裁定業於109年12月23日送達原告住處之受僱人等情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。原告於裁定送達後迄今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訴顯非合法，爰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
書 記 官 蔡靜雯

